

##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2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号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杨世泽先生
- 6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2025-074）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08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687,336,8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990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89,103,9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399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0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8,232,8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591%。

#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0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,910,5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023%。

5、在本次会议中，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（议案2、议案3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）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,683,966,68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8003%；2,870,56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1701%；499,58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29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118,540,403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.2356%；2,870,56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.3546%；499,58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4098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651,327,49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2760%; 4,599,618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11%; 150,18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117,160,745股同意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39%; 4,599,618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729%; 150,180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2%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,031,259,533股, 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645,145,777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338%; 10,835,638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16%; 95,880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110,979,025股同意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332%; 10,835,638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882%; 95,880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6%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,031,259,533股, 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及章健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, 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